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各位董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1、拟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后加入“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其后的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其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一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决定和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将原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多轮补缺投票制。”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

上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全部当选董事，即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中选出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于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候选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基本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将原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律师”修改为“律师”。

就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3月14日